

行政執行相關原則 及案例解說

主講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彰化分署阮蕙芳行政執行官

講課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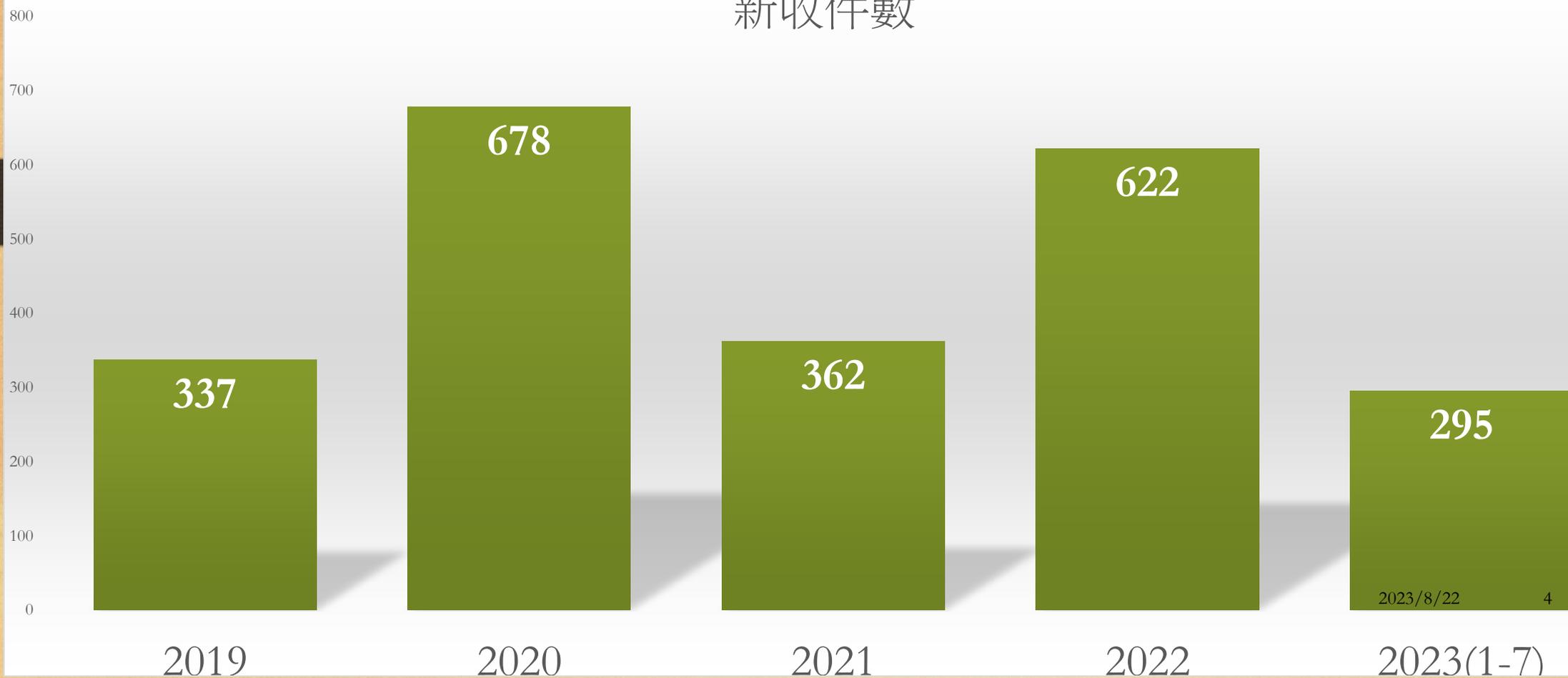
- 行政執行相關原則
- 移送機關應配合事項
- 移送執行要件與退案事由

行政執行相關原則

- 法律保留原則
- 便宜原則
- 正當法律程序
- 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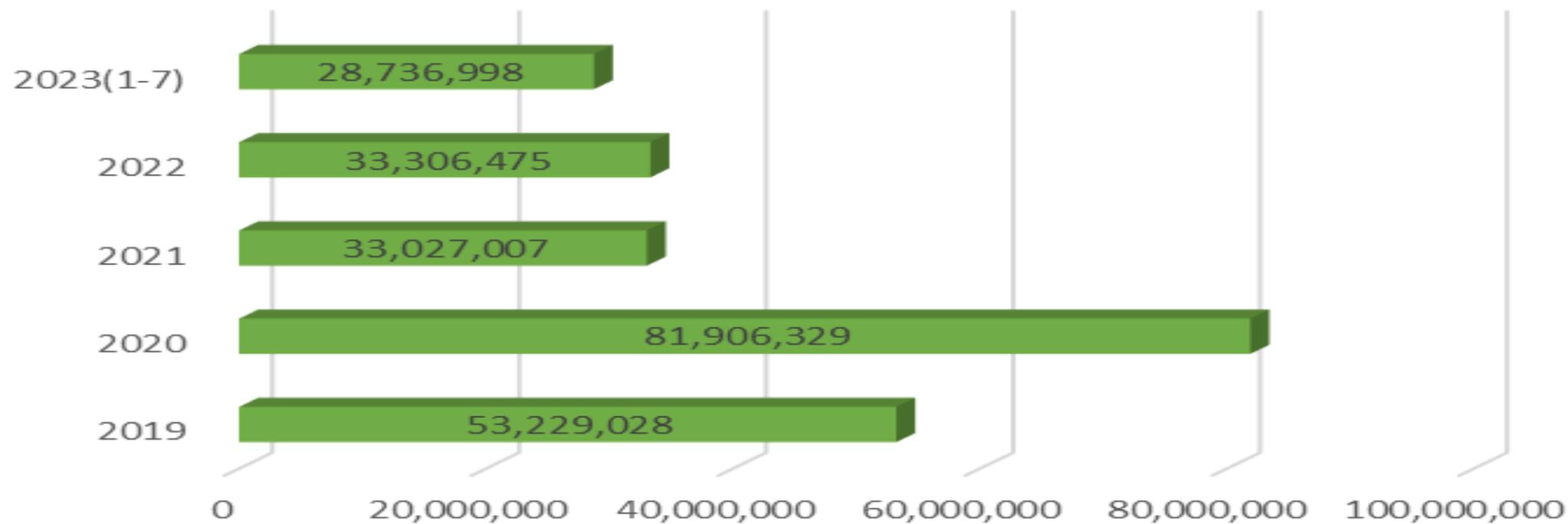
近年移送執行概況

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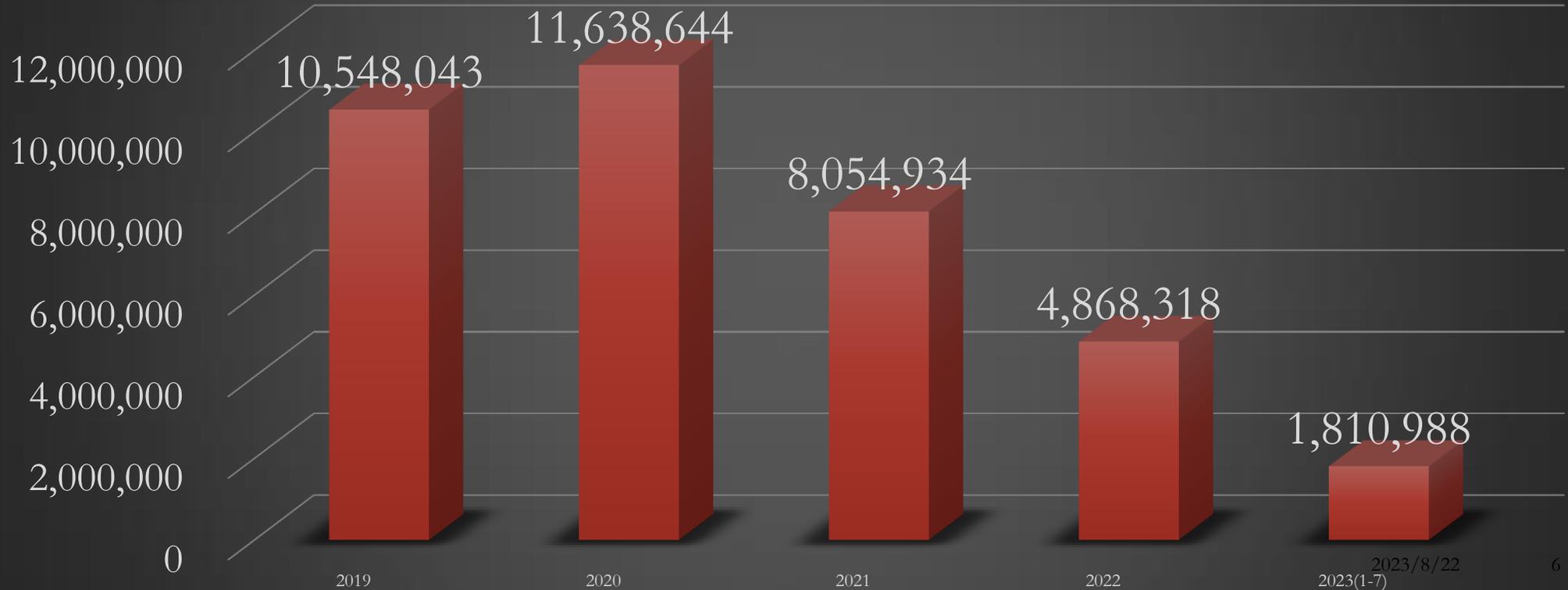
近年移送執行概況

移送金額



近年移送執行概況

徵起金額



2023/8/22

2023(1-7)

近年移送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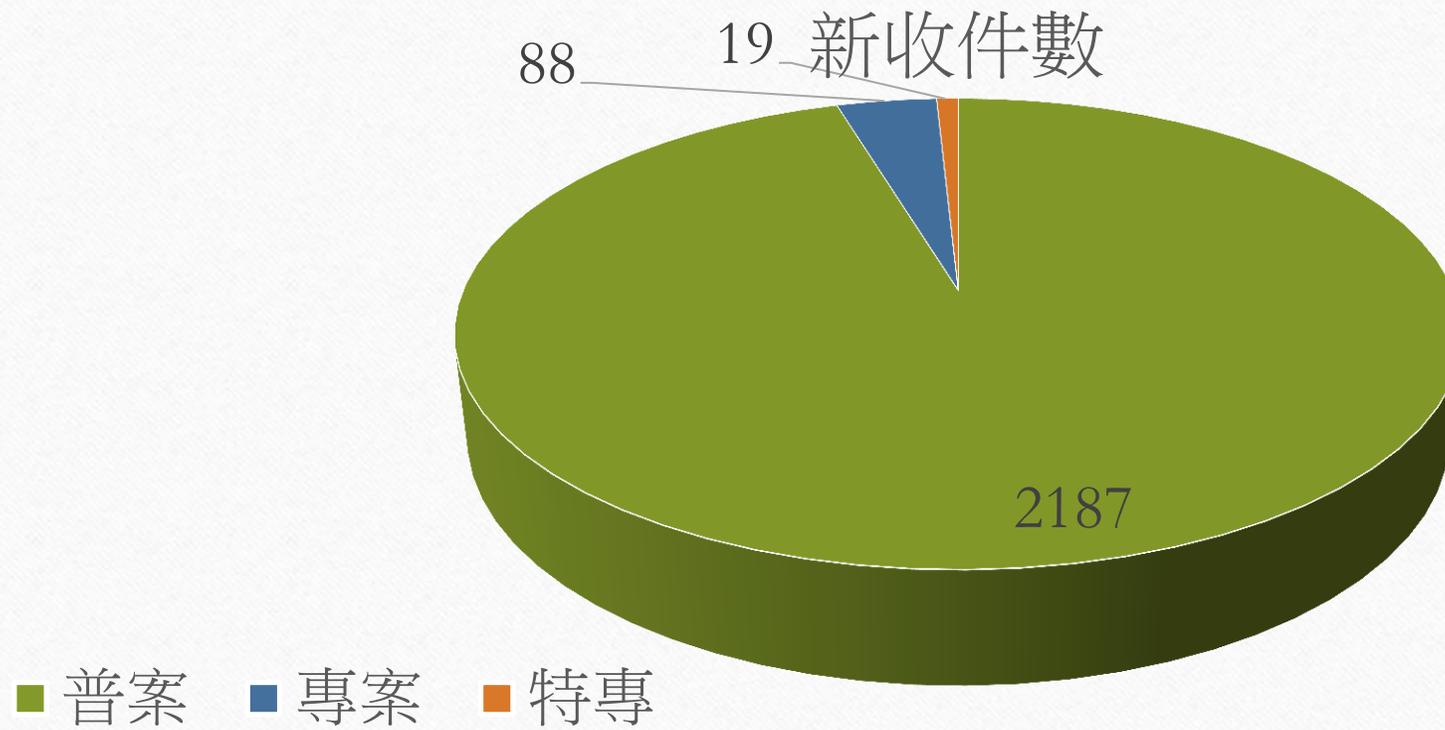
徵起率



2023/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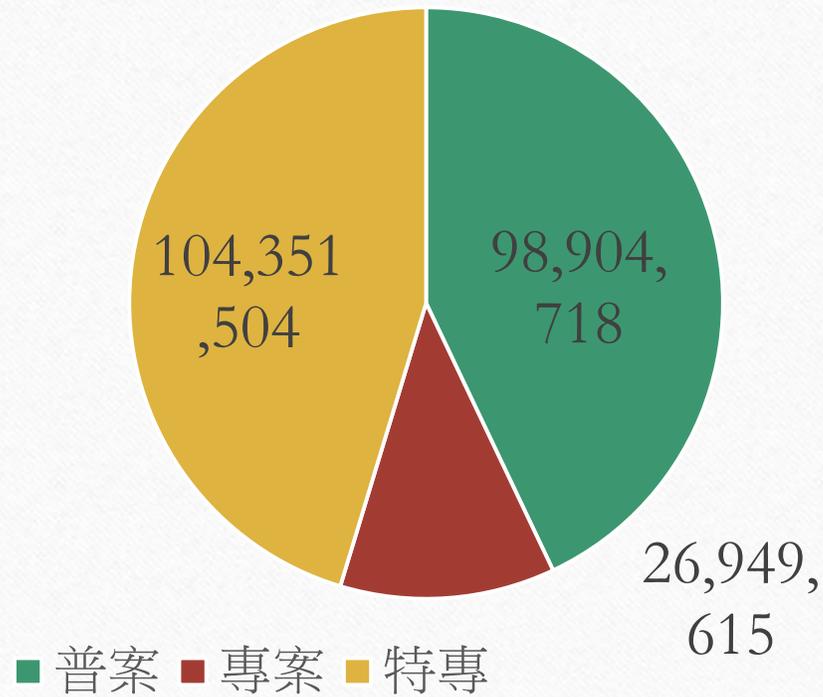
7

近年移送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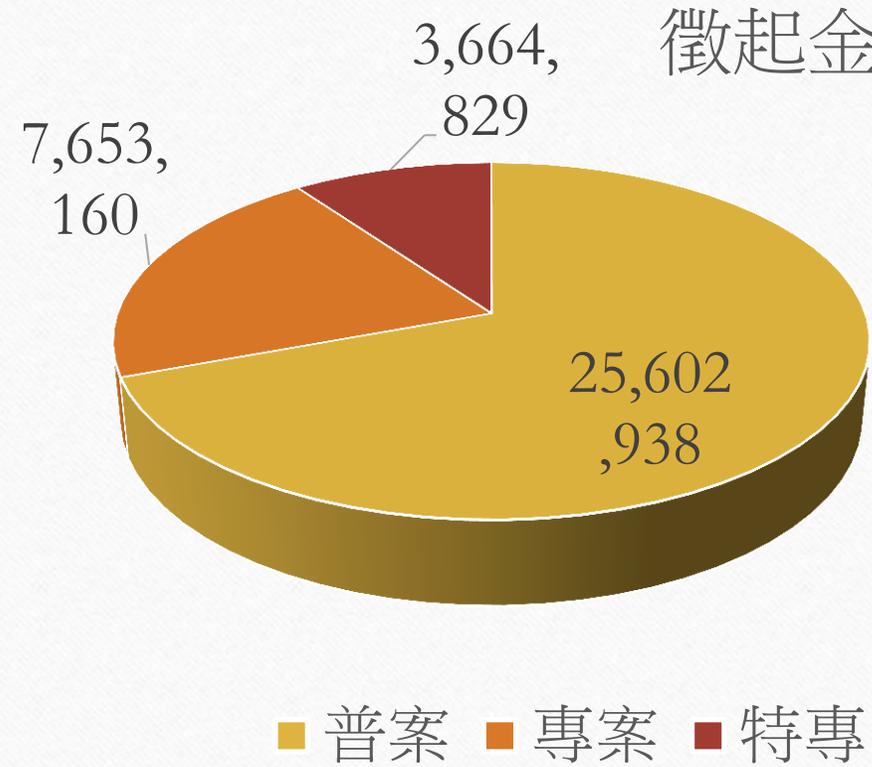


近年移送執行概況

移送金額



徵起金額



近年移送執行概況

案由	新收件數
就業服務法	1095
區域計畫法	18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37
停車場法(費用)	116
勞動基準法	104

案由	移送金額
菸酒管理法(罰鍰)	104,553,962
就業服務法	74,919,345
區域計畫法	13,084,058
勞動基準法	5,052,470
老人福利法	4,682,931

案由	徵起金額
菸酒管理法(罰鍰)	11,090,055
就業服務法	8,526,667
其他(費用)	2,786,289
動物保護法	2,035,560
農地重劃條例	1,779,562

行政執行法立法沿革

1913年

2001年1月1日

- 北京政府公布行政執行法：
僅12條條文
- 欠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依據
- 大法官解釋16號：

強制執行法施行後，強制執行僅得由法院為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除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外，不得逕就抗不繳納者之財產而為強制執行

- 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共44條
- 賦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法律依據
- 確立行政執行署為專責執行機關
- 行政執行法第1條：行政執行，依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便宜原則

- **意義：**

便宜主義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所負公法上義務是否強制執行、如何強制執行，具有自由決定之空間。

- **實務運作：**

就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累計**在新臺幣 300 元以下，得免予繼續執行。(立案審查第3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10500532220 號)

- **本質：微罪不舉。**

正當法律程序

- 憲法第8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

案例：溪湖員警盤查逃逸外勞程序？

- <https://news.ttv.com.tw/news/11207140029900L/amp>

基本人權!

程序正義?



偏見!

盤查要件(釋字第535號)

- (1)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
- (2)實施臨檢時應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
- (3)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
- (4)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警察職權行使法

- 第 6 條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者。
-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彰化警盤查抓錯人 3警送辦、所長丟官

太報
Tai Sounds

太報

更新於 07月16日12:50 • 發布於 07月16日12:40 • 鄭淑芬

追蹤



2023/8/22

18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刑警錯把17歲少年當逃逸移工緝捕，少年頭破血流。民眾提供

拘提管收事由限縮：釋字588號

管收(行執法第17條第2項)：

- ◆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 ◆ 顯有逃匿之虞 ○
- ◆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 ◆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 ◆ 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 ◆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 ×

拘提

- ◆ 顯有逃匿之虞 ○
- ◆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

拘提-通知到場報告命令寄存送達生效日?

A.適用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寄存時，即生送達之效

(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484號裁定)

B.仍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惟有關行政執行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行政程序法雖未如前述民事訴訟法增設第138條第2項規定，但基於保障應受送達人權益之同一理由，解釋上應認為有上開規定之類推適用，而不能一如往昔，仍解為將文書寄存時，即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649號裁判、111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4號)。

管收-先期限期履行

- 管收處分既係強制執行之最後手段，則行政執行機關依現行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管收，尤應先踐行上述程序，即非先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不得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43 號 民事裁定)

管收-命供「具體」之擔保

(前略)(抗告人復詢問：「台端將前開處分姿苑公司股份後獲分配之500萬元用於投資其他事業，已構成行執行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第3款之管收事由，請問就此部分有無清償計畫？能否分期給付或提供擔保」，相對人則答稱：「我家裡還有一個屏風，當初買120多萬元，可以交付給貴分署拍賣，至於其他部分就沒辦法了。」，抗告人仍未告知具體供擔保金額，以免除代替管收之執行，自屬有違正當合理程序原則，其後抗告人僅詢問相對人之生活、收入、健康暨有無其他陳述後，即諭知「您（即相對人）已經構成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第3款之管收事由，本分署現在將您依法留置，將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等情（見原審聲管卷第78至79頁），觀諸上開執行筆錄內容，亦難認相對人已提供具體之擔保金額，自難認抗告人合法踐行命抗告人提供擔保之正當合理程序要件，即非適法，致後續程序亦非完備，尚不得據以聲請管收。（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186 號民事裁定）

管收-應為權利告知

- 1.行政執行法之管收，於其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準用包括上開增訂條文在內之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
- 2.惟因管收與羈押，既有本質上之差異，又為兼顧行政執行之效果，及不應於義務人明示不同意由律師協助之前提下，再強制其受律師協助而須負擔費用，義務人於管收中程序權受保障之強度，自應與被告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保障強度，有所區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58 號民事裁定)

管收-應為權利告知

3. 法院除應於管收訊問前，賦與義務人必要之聽審權（卷宗閱覽、在場見證、提出有利事證）告知義務人有委任律師到場協助之權利外，於訊問時，如義務人未主動請求逕行訊問（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1項但書參照），應待其委任之律師到場代理，或為其選任律師到場代理。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58 號民事裁定)

管收-強制律師代理?

- ...(前略)即足實現憲法第8條第1項關於人身保障之要求。法院自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31條之1為債務人、義務人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到場協助之必要(台高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號研討結論)

管收必要性之認定

- 如目前未具履行能力，不具管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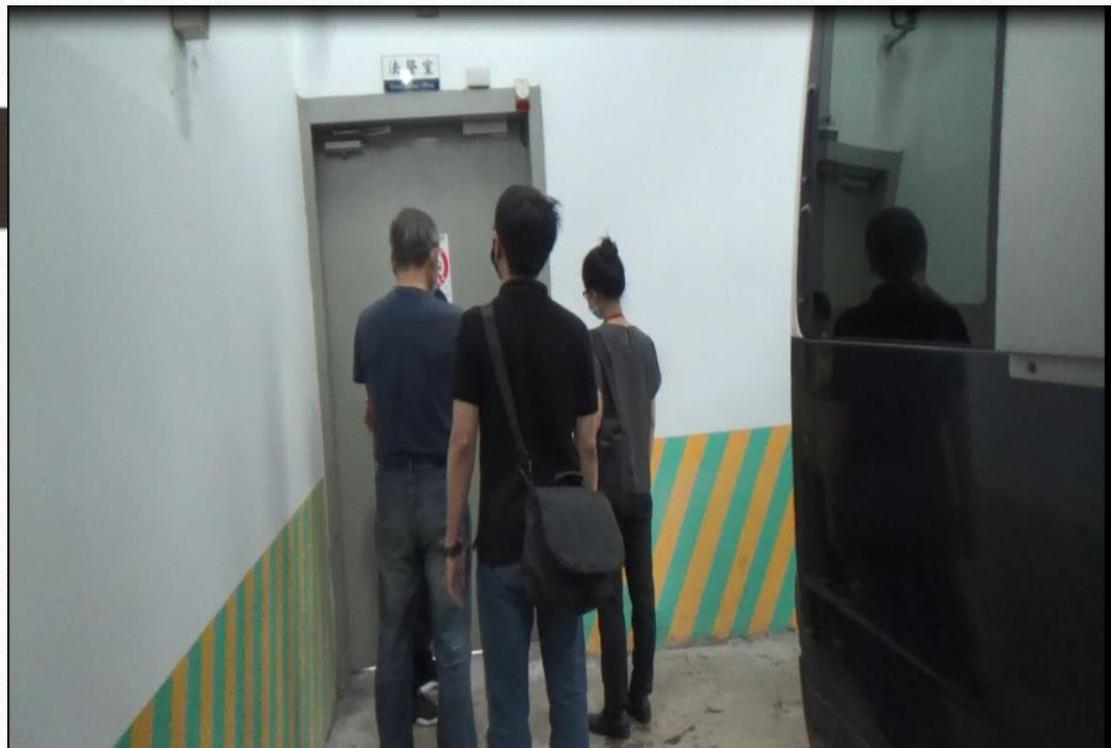
所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管收事由，須法院於管收訊問時，經審酌聲請人提供之事證、聽取兩造之意見，並參酌執行情形、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等項，認義務人於斯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拒不履行，苟非予管收，難以促使其履行者，始克該當。(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186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58 號民事裁定)

管收必要性之認定

- 如正常分期繳納中，不具管收必要性

(前略)惟查原法院係認定相對人陳樂行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26日簽立擔保書、於同年3月30日簽立切結書予再抗告人，嗣並處分其唯一之財產，扣除相關手續、稅費及房屋貸款本金利息後，將餘額新臺幣（下同）433萬0,486元全數於同年5月13日匯予再抗告人；相對人於110年度所得總額為40元，惟相對人於111年1月26日再抗告人訊問時，承諾每月再清償3萬7,000元，迄今均有按期繳納，未曾毀諾，應無對相對人管收以強制其履行之必要，本件欠缺管收相對人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43號民事裁定)

豪O食品公司 管收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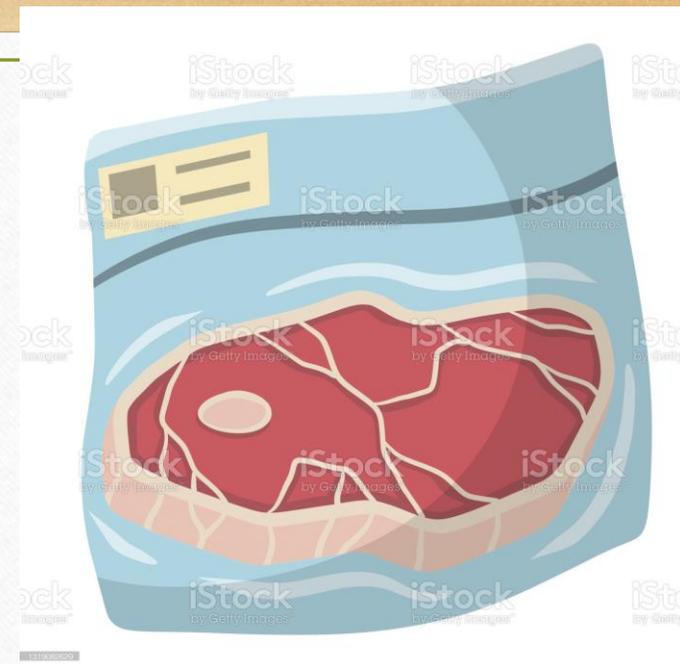
- 經營冷凍肉品業者豪O食品公司欠稅不繳還脫產，經彰化分署抗告、再抗告成功管收負責人後，終由家人代為籌款繳清418萬元。

豪O食品公司 管收案

欠稅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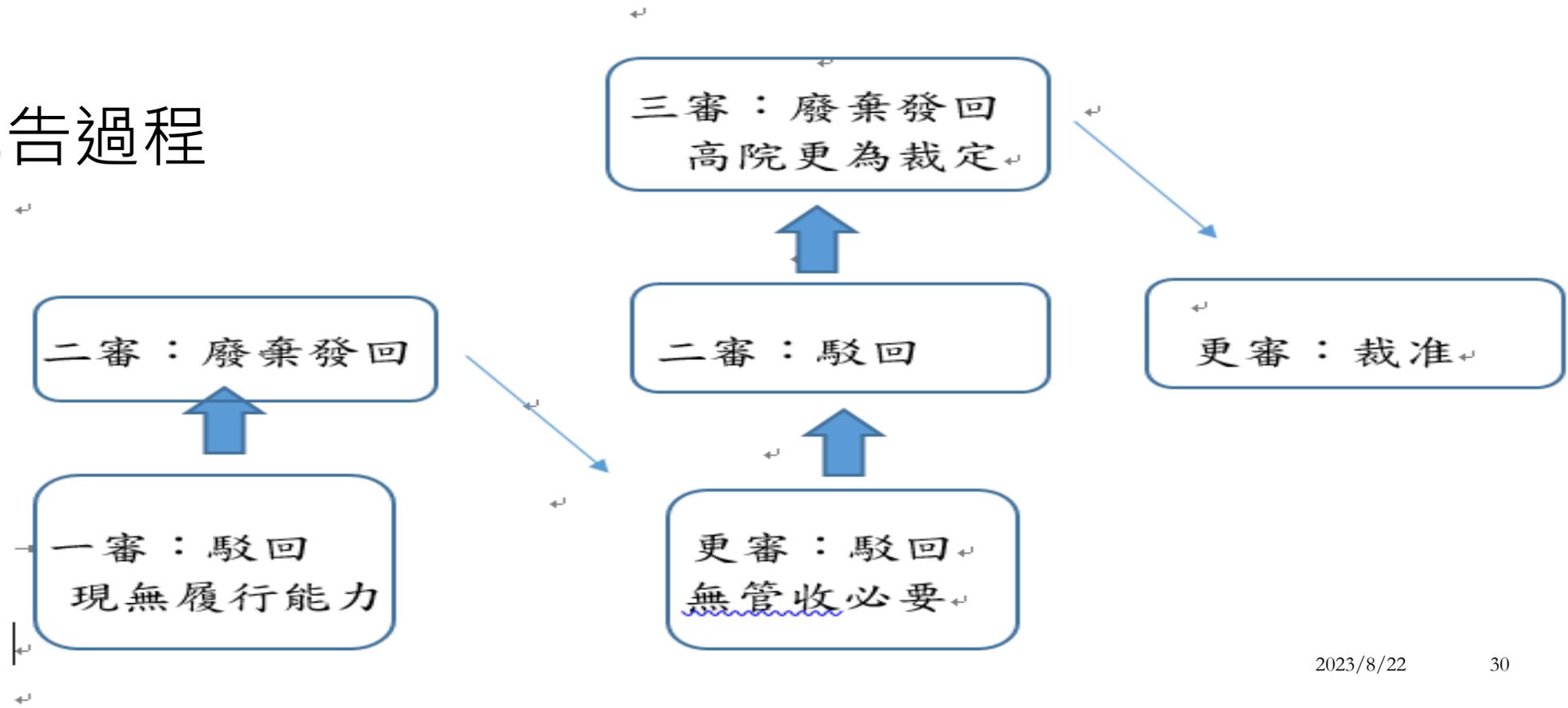
- 滯欠 95 至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98 至 99 年度營業稅合計 418 萬餘元

- 財產執行
- 不動產-併法院受償稅捐債權48萬元
- 1995年份出廠汽車
- 扣收存款2萬2,749元



豪O食品公司管收案

抗告過程



豪O食品公司 管收案



陳姓負責人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經拘獲送彰化看守所執行管收後，家屬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下午委託律師來電詢問案情並表示願意代為處理欠稅，並於今(31)日中午由家屬到場以現金繳清，彰化分署遂迅速核發釋票，於今日下午 1 時將釋票送交彰化看守所，被管收人陳姓負責人於 14 點 31 分獲得釋放。豪嘉公司所欠 418 萬餘元，自移送執行迄今歷經 14 年，全數徵起。

比例原則-法源

- 行政程序法第7條：
- 行政執行法第3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比例原則-法源

- **行政執行法第3條修正草案(內容同行政程序法第7條)：**

行政執行，應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執行方法應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受執行人及公眾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比例原則-欠1.8萬法拍透天厝

- 滯欠原因

宜蘭陳姓男子(43歲)因數次交通違規(酒駕、無照駕駛...)，滯欠1.8萬元交通違規罰鍰未繳

- 執行經過

- ✓ 存款：無
- ✓ 薪資：無(打零工)
- ✓ 動產(冰箱、洗衣機等中古家電): Δ
- ✓ 不動產？

比例原則-欠1.8萬法拍透天厝

- **爭議**：查封拍賣義務人名下唯一透天厝(市價約250萬元)，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 影片連結(義務人陳情) <https://reurl.cc/948Mm8>

超額查封：不禁止

- 不動產如進行拍賣，需要鑑價、登報等執行必要費用，土地拍賣之價金尚需優先扣繳土地增值稅，另不動產之拍賣常因經濟景氣影響、市場供需關係、坐落區域開發程度、生活機能、未來發展潛力、不動產有無被占用等因素而須數次減價拍賣之情形，能否拍定亦不一定，而強制執行中依法復准許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及對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依法參與分配，將來得參與分配拍賣價金之債權人及債權額並不限於最初申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及其債權額，故為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查封時縱有超額之情形，除係極端之超額外，如於拍賣時就超過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之執行標的物不予拍賣並予啟封，即未違反上開超額查封之規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392 號裁定意旨參照）

超額拍賣

- 現況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如其中 1 宗或數宗賣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分署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就超額之其他不動產予以停止拍賣。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 度署聲議字第 21 號)

爭議之處理

- 宜蘭分署新聞稿
- <https://reurl.cc/RzM5RD>



爭議之處理

撤拍：<https://youtu.be/FzWLJdw3AFU>



爭議之處理

- 監察院新聞稿 => 認拍賣不動產違反比例原則



監察委員新聞稿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對於基隆陳先生滯欠1.8萬元罰鍰拍賣其住屋，未落實公平合理原則，執行過程欠缺嚴謹，損及義務人權益，引發社會爭議，要求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 資料來源：綜合業務處

有關「基隆陳先生滯欠交通罰鍰1.8萬元致房屋遭法拍」一案，監察院司獄委員會通過監察委員王幼玲、高涌誠、蔡崇義、田秋堇提出之調查報告，要求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採取的執行方法所造成的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但是宜蘭分署限期要求陳先生繳清滯納的1萬8千元罰鍰，將陳員一家人賴以安身的唯一房屋進行拍賣；原拍賣金額為250萬卻因流標減價拍賣，以135萬5千多元拍定，與公法債權受償金額（1萬8千元罰鍰債權）明顯不符比例原則。

監察委員表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保障人民居住權，第七號一般意見書說明對居住權受影響的居民有協商機會，且有充分通知的時間，宜蘭分署顯然已經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加上曾經在陳先生郵局帳戶強制執行扣款~~2023/8/23~~福利津貼，調查報告認為此事件引發社會爭議並損及政府執法形象，法務部應以本件為例，建立行政執行影響人權的檢視準則，免於再度發生類此侵害人權的事件。

監察委員發現除上述的行政缺失外，執行過程同時存有諸多瑕疵，如將不同日期之不動產查封與測量之執行內容記載於同一張筆錄，且漏將揭示查封公告照片附卷。歷次執行公文均以正式書面送達，惟需當事人簽收之書面回證皆無簽收紀錄，無從確認當事人是否知悉相關執行政程序之進行。

而且行政執行署於調查期間急於釐清責任，以新聞稿揭露陳先生欠繳狀況與欠繳原因等情形，尚透露與本案無關的綜所稅及健保等欠繳資料，監委指該署並未保護當事人個資及隱私，顯有失格。

另外，監察委員於調查報告中指出，陳先生於房屋被拍賣期間，曾親至基隆監理站窗口繳納另案罰鍰，惟因目前監理系統並無違規罰單與執行案件進度相互勾稽之功能，因此監理站無法經由系統即時提醒，造成陳先生權益受到影響，公路總局應督促監理站檢討改進，以保障民眾權益。

後續衍生之訴訟

- 刑事自訴：偽造公文書、妨害名譽、違反個資法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0C22N11M1>

- 拍定人：確認原處分(撤銷拍定、塗銷查封登記暨移轉登記函)無效+損害賠償



宜蘭分署撤銷法拍 法院判需國賠74萬予得標者



陳冠勳 陳信隆 / 台北 宜蘭報導

2023年8月10日 週四 下午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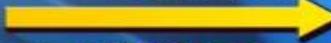
撤銷得標怒提告


林女

- 逾135萬得標
- 繳清價金. 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210萬轉賣

已收定金




買家


 執行署 宜蘭分署

撤銷得標
拍賣結果不算

**判國賠
74萬4600**

P T S N E W S

畫面翻攝自網路

住了50多年的基隆老房子，卻因為孩子沒繳1萬8000元的交通罰款，導致被法拍。

2023/8/22

44

一家人奔波、提異議，最終執行署宜蘭分署撤銷處分，但該房產早就被人用135萬多元得標，也繳清價金，完成移轉登記。甚至還找好買家並收取定金，要以210萬脫手。

共同共有不動產

- 其等就系爭土地為共同共有，就該地所生債務，自應由其等負連帶清償責任，行政執行分署自得擇定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全體為執行，另考量本件如係就異議人等 16 人之存款為執行，則將造成多家銀行手續費無謂的產生；如以拍賣土地方式為之，則除執行時間拖長外，所生鑑價費、登報費等費用亦都會轉嫁於異議人等 16 人身上，且本案僅欠新臺幣 1 萬餘元，率為不動產拍賣，屆時恐又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等情，乃核發執行命令執行異議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 度署聲議字第 144 號)

保管金之執行

7. 發文字號：法務部矯正署 法矯署勤字第 10705003180 號

發文日期：107.06.04

要 旨：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一案，建議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新臺幣 3,000 元（不區分男女性別），另考量具有特殊原因或其他醫療需求等因素，而有再提高酌留費用必要，仍請檢察署、強制及行政執行機關依法個別審酌

修法延長執行期間

- **案例事實**：原告積欠83年等年度稅款，於90年間陸續由被告受理執行，曾經法院裁定管收
- **稅捐稽徵法23條第5項之修正**
 - 針對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舊案)，原本執行期間至 101年3月6日
 - 100年11月23日：延長至106年3月4日
 - 106年1月18日：延長至111年3月4日
 - 110年12月17日：延長至 121年3月4日



修法延長執行期間

- 此部分規畫及預估屬於立法者之政策形成空間，如非出於恣意，本院自應予以尊重。而系爭規定乃為確實執行重大欠稅案件，以獲取國家財政收入，目的正當；且延長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手段與財政目的之達成間亦有合理關聯，與憲法比例原則無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74 號判決)

限制出境

- **案例事實**：原告滯納民國99、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自民國106年1月25日起陸續檢附移送書、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被告執行，移送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14,668元**……惟原告屆期均未到場報告，被告遂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6款規定，以110年7月21日嘉執丁106年綜所稅執專字第00008751號函（下稱原處分）限制原告出境（海）。

限制出境

- 稅捐稽徵法與行政執行法限制出境規範的案件範圍不同，目的、發動之機關、制度性質、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先行程序及解除出境限制條件，均不相同，各有其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4號判決意旨參照）。

保險解約金之執行?

- 否定說

1. 保價金為保險人之資金：

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因有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乃保險人之資金但屬於限定使用目的之資產，並非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

2. 要保人終止權為一身專屬權

- 要保人之權利係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於要保人一身之權利，執行法院自不得介入而代位執行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且債權人亦不得代位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

保險解約金之執行?

- 肯定說

1. 保價金為要保人之財產：

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要保人就其繳納保險費所積存提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實質上權利，自為要保人之財產權益。

2. 要保人終止權非一身專屬權

終止保險契約之目的係為取回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未發生身分法律關係變動之行為

保險解約金之執行?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 民事裁定

1. 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2. 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壽險契約權利後，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